

建设单位			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建设项目地点			海陵区新通扬运河北侧、东风路东侧	
编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
1	规划用地性质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	30397 平方米	
3	计容总建筑面积（S）		1693.16 平方米（按现状）	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（F）	=0.0557（按现状，计容）	
		建筑密度	=3.668%（按现状）	
		建筑限高	H≤15 米	
		绿地率	≥10%	
		室外地坪标高	按现状	
		日照间距系数	按现状	
		出入口方位	西侧支路、东侧支路（按现状）	
		停车泊位 指标	机动车 非机动车	按现状
		地下空间利用	按现状	
5	建筑退让	东侧	按现状	
		西侧	按现状	
		南侧	按现状	
		北侧	按现状	
		其他	按现状	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 （含邮政服务场所）	——	
		社区综合服务设施	——	
		垃圾收集屋	——	
		公厕	——	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 燃气、供电	按现状	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风格/色彩	按现状	
		建筑材料	按现状	
		建筑空间	按现状	

9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 防灾、安监、人防等相关方面要求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
10	其他要求	本地块为按现状上市,符合规划,保留地块内现状建筑物。
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		

泰自然资规条〔2026〕010 号

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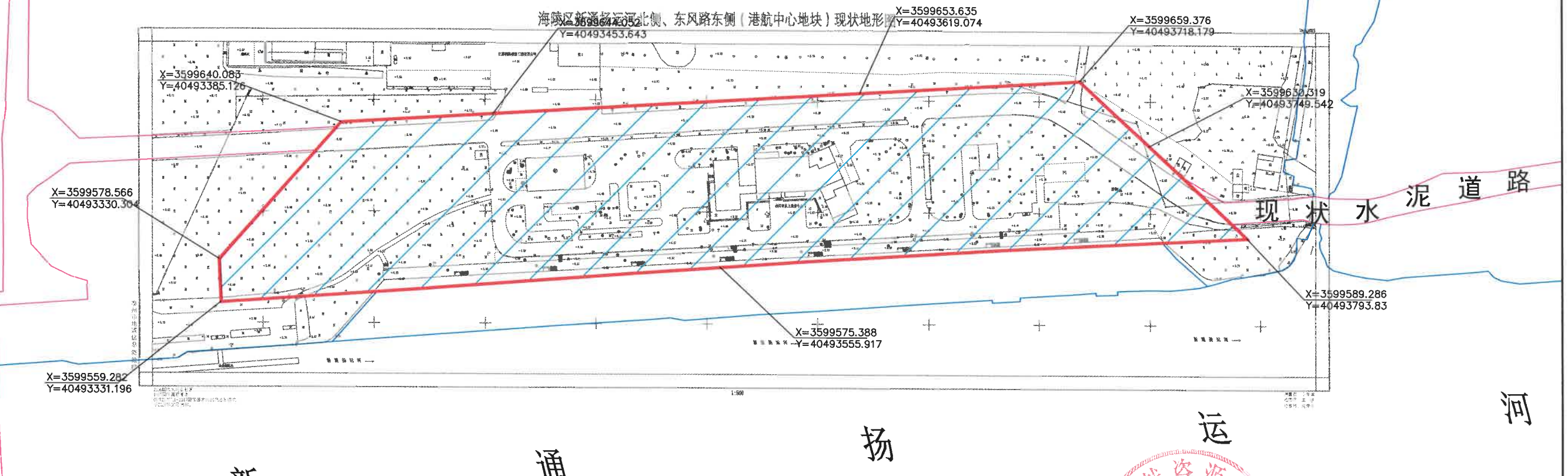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
建设单位：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

海陵区新通扬运河北侧 东风路东侧地块

东风快速路

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线图				比例: 1:2000
建设单位	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总用地	30397平方米	
建设项目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日期	2026.8.26	
图例	红线范围	道路红线	绿线	河流线
说明	1. 出让用地面积: 30397平方米(合45.6亩)(红色线范围) 地下空间面积: 30397平方米(合45.6亩)(蓝色阴影部分) 2. 具体建筑退让线按我局批准的方案实施, 红线如有调整, 需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实施。图中所示红线与相邻地块的土地权属如有交叉部分, 以我局及有关部门确定的土地权属界线为准。			

